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

95.12.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

96.11.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1.11.21.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102.11.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從事學術研究並撰寫發表論文，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，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者需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通訊作者之姓名須列於論文；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，則須提供接受刊登信函，且申請人為收件者。
- 二、申請之論文須為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(不含學位論文及研討會論文)，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。
- 三、「學術性期刊」，係指國際索引 A&HCI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、SCI(Science Citation Index(Expanded)，網路版)或 SSCI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等所收錄之學術期刊。
- 四、論文是否具原創性，必要時由本校「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「審議小組」)」審議。

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每人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，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論文刊登於 SCI、SSCI 或 A&HCI 等期刊，依所屬領域(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, JCR 分類)之影響指數(申請當時最新之 Impact Factor, IF 值)排名百分比作為補助額度之依據。所屬領域之期刊少於十種，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。依排名百分比，補助區間分為：
 - (一)前百分之二十五：全額補助。
 - (二)介於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：補助申請經費之百分之八十。
 - (三)超過百分之五十：補助申請經費之百分之六十。
 - (四)尚未收錄至 JCR 者：補助申請經費之百分之六十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每學年度所訂之補助金額上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期程：

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但須於單據所屬之會計年度內，檢具申請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；尚未刊登者，須檢附接受刊登證明文件或付款通知。

三、發行或印刷單位所開具之發票（或收據）、匯兌等資料影本。

四、其他（如：接受刊登信函、稿約證明等）。

第六條 補助項目：

一、刊登費（page charge），含彩色頁印刷費用。

二、刊登單位要求的最少抽印本費用（minimum reprints），須附稿約證明。

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：

一、審查：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各申請案之條件檢視，並依據本辦法核定補助金額，若有疑義，必要時得提請審議小組審議。

二、公告：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專函通知各申請人。

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，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。

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，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。

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，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，並應繳交刊登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。該論文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